文件編號: PU-10170-C-0301-2021031701

管理單位:教學發展中心 文件名稱:靜宜大學新進教師諮詢顧問實施辦法

版次:04 20210317 修

## 静宜大學新進教師諮詢顧問實施辦法

民國 110 年 03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協助新進教師瞭解本校特色與學校資源、適應本校教學及研究環境, 提升教學知能及研發能量,特訂定新進教師諮詢顧問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 第二條 實施目標

- 一、縮短新進教師初進本校適應期,發揮個人教學效能並提升研發能 量。
- 二、結合各系資深優良教師,形成教師間良好的伙伴關係。
- 三、協助新進教師瞭解本校特色、本校學生特質與該系重點課程。
- 四、協助新進教師利用本校資源,從事學術研究並提升研發能量。
- 第三條 新進教師諮詢顧問業務由教學發展中心承辦,各系(所、中心、室)協辦。並由教學發展中心彙整。
- 第四條 新進教師諮詢顧問遴選與職責:
  - 一、由系(所、中心、室)主任依新進教師員額,推派教學類與研究類 之諮詢顧問各一名,遴選資格如下:
    - (一)教學類:系級以上優良教師或近6年曾執行教育部計畫4案以上專任教師。
    - (二)研究類:近6年曾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3案以上或曾獲本校蓋夏 獎(研究類)或曾出版學術專書1本以上之副教授級(含)以上之教師。
  - 二、教學發展中心依新進教師之需求,轉知各系(所、中心、室),由 各系(所、中心、室)依上款條件安排新進教師諮詢顧問。
  - 三、諮詢顧問任期為一學期,需定期與新進教師會談。
  - 四、諮詢顧問須填寫與新進教師會談記錄單,記錄晤談重點,於學期末 交由教學發展中心彙整,以做為推動新進教師輔導業務參考及辦理 經費核銷。

## 第五條 實施方式:

- 一、以一對一方式,由諮詢顧問引導新進教師熟悉本校教學與研究之相 關措施。
- 二、新進教師與諮詢顧問每月晤談一次(或以上)。
- 三、補助項目包含
  - (一) 諮詢顧問鐘點費:每位6,400元。
  - (二) 誤餐費:每人每次100元,每學期補助4次。
- 第六條 各單位經費核銷需檢具相關領據或收據、影印之講義及會談記錄單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校長公告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7 年 09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